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

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

呼和浩特市公安局：

内蒙古新控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于2025年9月13日就“新建公安监管场所智慧监管工程（项目编号：150101-HSZC-GK-20250115）”作出的质疑答复，于2025年9月24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9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现通知你单位暂停采购活动，暂停采购活动期限为30日。请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中止采购活动，在暂停采购活动期限结束前或者本机关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，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。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4日印发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

呼和浩特市公安局、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内蒙古新控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于2025年9月13日就“新建公安监管场所智慧监管工程（项目编号：150101-HSZC-GK-20250115）”作出的质疑答复，于2025年9月24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9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一条第（四）项、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现将投诉书副本送达，请在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针对投诉事项所反映的问题，向本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如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有关材料的，视同放弃说明权利，依法承担不利后果。

附件：投诉书副本

联系地址：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18 号呼和浩特市
财政局

联系人： 政府采购科

联系电话： 0471-6953959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